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追〔2022〕19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 专项融资还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还款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2〕2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还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列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各项目县（区）财政局要与县级平台公司对接，核对还款日期、金额等具体信息，确认无误后，最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还款资金经由县级平台公司支付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还款资金不得在县级平台公司停留，必须在财政拨付当日支付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县级平台公司还款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平台公司出具确认收到款项的函件。县级平台公司在收到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款项的函件当日，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纳入监测平台内网管理债务变动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在财政部监测平台中登记还款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附件：2022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还款资金分配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还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备注
柳州市合计	6631.651	
城区小计	55.1152	
柳江区	55.1152	
县级小计	6576.5358	
市管县小计	6576.5358	
柳城县	23.0072	
鹿寨县	30.2	
融安县	1643.2046	
融水苗族自治县	1654.124	
三江侗族自治县	3226	